



多次驾驶报废车被交警查获受罚

本报讯 (通讯员 张朔 记者 唐慧)近日,海兴一男子驾驶报废车上路,被海兴交警查获。

近日,海兴交警大队接到沧州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指令:有人驾驶一辆报废车在海兴上路行驶。海兴交警大队民警立即行动,很快锁定了这辆车的行驶轨迹。

民警通过调查发现,这辆报废车多次出现在海天线青先农场社区路口。

7月14日晚上7点,民警通过在路口蹲守,将这辆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重型仓棚式货车依法查扣。

随后,民警核实发现,该车司机存在驾驶报废车、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、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3项违法行为。

民警对司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,并对其作出罚款3500元、吊销驾驶证及收缴车辆强制报废的处罚。

打孔盗油被追逃 迫于压力投案

本报讯 (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)近日,经过肃宁公安局民警工作,一名打孔盗油的网上逃犯主动投案。

近日,肃宁公安局万里派出所对辖区网上逃犯进行梳理,将涉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被冀中警方上网追逃的张某列为抓捕重点。

万里派出所民警一边摸排张某的行动轨迹,一边到张某家中宣讲法律政策。

7月12日,在强大的抓捕压力下,张某主动到万里派出所投案。

张某交代,两年前,他伙同他人在肃宁县万里镇华北油田采三工区打孔盗油的事实。

目前,张某已被肃宁警方移交冀中警方。

一司机身体不适 民警护送他就医

本报讯 (通讯员 王新苗 记者 唐慧)近日,孟村一男子驾车时突然感到身体不适,向执勤的孟村交警求助。民警及时将男子送到医院,并帮他联系了家人。

7月16日下午4点,孟村交警大队民警在孟村城区迎宾路执勤时,一辆轿车突然停在路边,驾车司机向民警求助。

男子称,他开车途中突然出现胸闷、四肢麻木、呼吸困难等症状。他的手机因欠费停机,他无法与家人取得联系。

民警见状,急忙拨打了120急救电话,又帮男子联系了家人。救护车赶到现场后,民警驾驶警车开道,及时将男子护送到附近的医院。

到达医院后,民警帮男子办理好相关手续,见男子的家属到来才放心离开。

我市公安机关 构筑五道防线 建设平安校园

本报讯 (通讯员 王迎杰 记者 张楠)取缔校园周边无证摊点1224处,关停违规文化娱乐场所336处,查处各类违法人员724人……近日,记者在市公安局获悉,自6月以来,全市公安机关强化校园周边治理,消除了许多风险隐患,使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得到极大改善。

为推进“平安校园”建设,市公安局着力构筑责任、整治、护学、管控、预警五道防线,进一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,健全完善校园安防、专项整治、安全教育等9个方面、36项校园安全工作机制,初步建立起了校园安全“党政统筹、属地负责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、齐抓共管”的工作体系。

工作中,全市公安机关全面清查

治安隐患,强化联合执法,会同市场监管、城管、文广旅等部门,开展了针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、食品摊点、游戏厅、网吧等治安复杂场所的清理整治,打击无证经营、乱摆乱卖等行为,取缔过期、“三无”食品药品经营摊点,对行业经营场所不定期开展检查、排查,严打违法犯罪行为。

全市公安机关还强化风险防范,对18类120项风险隐患进行了全方位排查。同时,他们研发了校园安全预警信息系统,将风险隐患信息全部录入系统平台,充分发挥校园智能前端的预警功能。

“我们组织了多种力量,共同加入到护学助学队伍中来,携手实现学生上学、放学平安‘零距离’。”市公安局

有关负责人称,公安机关通过组织联合护校、护学,构筑了密不透风的护学安全防线。目前,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全部建立了以教职工、专职保安、家长志愿者和公安民(辅)警为主体的护校队伍。截至目前,全市共有护学民(辅)警4396人,护学专职保安6113人,护学教职工1.8万余人,护学家长志愿者1.5万余人。

下一阶段,公安机关将全面提升校园整体科技防范能力和水平,按照“一校一图、一校一策、安装一处联网一处”的要求,在全市3591所中小学、幼儿园全力推进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系统建设。截至7月20日,全市已完成1.4万余台智能摄像机的安装,实现与市县两级公安指挥平台对接联网。

7人出租房内“推饼子”赌博

新华警方捣毁一个赌博窝点

本报讯 (通讯员 汤辉 记者 唐慧)近日,新华公安分局道东派出所捣毁一个赌博窝点,现场抓获7名涉赌人员。

7月16日晚,新华公安分局道东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辖区一群众举报:有人在居民楼内赌博。接警后,民警迅速来到藏有赌博窝点的小区进行侦查。

最终,民警在小区一出租房内发现一个“推饼子”(一种赌博形式)赌博的窝点,当场抓获涉赌人员7名,缴获赌资4000余元(右图)。

经调查,7人均供述了他们参与赌博的违法事实。目前,7人被警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

本报通讯员 摄

肃宁的王某没想到,自己吃一顿早餐,竟然成了被告,还赔偿了对方6.5万元——

早餐店里的意外一撞……

本报通讯员 郭明洋 本报记者 唐慧

近日,肃宁法院少年法庭调解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,被烫伤的肃宁7岁女孩小花(化名)顺利拿到了赔偿款。

原来,小花跟随父母在一家早餐店吃完早餐准备离开时,被店中的顾客王某烫伤。后经鉴定,小花的伤构成10级伤残。

小花的父母将王某起诉,要求王某承担全部责任。王某不服,认为早餐店店主也有责任。

那么,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?事情还要从小花受伤说起。

早餐店意外一撞 7岁女孩被烫伤

今年1月5日早晨,7岁的小花和父母一起到家附近的一家煎饼店吃早餐。

一家三口吃完早饭准备离开时,小花不慎与端着豆浆回座位的顾客王某相撞。王某手中的一碗豆浆都洒到了小花的身上,小花的脸、脖子、右手臂被烫伤。

随即,小花的父母带着小花辗转肃宁县圣德烧伤门诊、保定市儿童医院等多个医疗机构进行治疗,花了大量的医疗费。后经鉴定,小花面部的

伤构成10级伤残。

小花父母一直与王某协商赔偿事宜,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

受伤女孩家人索赔 店主是否担责起争议

今年6月,小花的父母将王某起诉到肃宁法院,要求王某赔偿小花的各项损失共计11万元。

小花的父母认为,王某将小花烫伤,理应担负小花的医疗费。

王某则认为,小花的父母不应只追究他的责任,也应该要求煎饼店的店主赔偿。“煎饼店没有设置提示牌,提醒顾客注意安全。同时,店内过道狭窄,这也是造成小花被烫伤的原因。”王某认为,煎饼店的店主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“出去吃顿早餐,竟然能让自己赔出去一大笔钱。”王某觉得自己很委屈。

煎饼店的店主认为,早晨是就餐的高峰期,店里客人较多,他没有注意到事发时的情况,对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。

他表示,小花毕竟在他店里被烫伤的,他同意对小花进行赔偿。

法官耐心调解 女孩获得赔偿

见到小花的伤残鉴定意见书,肃宁法院少年法庭的法官感到很痛惜。他决定对案件进行调解,以免影响到小花的身心健康。

法官将小花的父母、王某以及煎饼店店主叫到一起进行调解。“作为成年人,我们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……”法官最先做王某的思想工作。

得知小花在炎热的夏天还绑着厚厚的绷带,深受红疹的困扰,王某思想上发生了转变,同意对小花进行一定的赔偿。

在调解过程中,王某坚持认为,煎饼店店主对小花的烫伤也应该承担一部分责任。

在法官的调解下,煎饼店店主同意对小花进行补偿。法官对小花的父母表示,小花被烫伤,小花的父母未尽到妥善的监护义务,也有一定责任。因此,王某的责任应该适当减轻。

7月12日,在法官的见证下,三方达成调解一致。王某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,赔偿小花6.5万元。小花的父母承担次要责任。煎饼店店主补偿小花3000元。